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306—2003

工业氰化钠

Sodium cyanide for industrial us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编号改为 GB/T 19306—2003。

2003-10-09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工 业 氰 化 钠
GB 19306—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04年5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1-206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第 3 章、第 4.1 条、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是在化工行业标准 HG 3255—2001《工业氰化钠》的基础上进行制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HG 3255—2001《工业氰化钠》自行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SAC/TC63/SC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中外合资安徽安庆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华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抚顺石化公司石化四厂、辽宁省抚顺顺华化工企业有限公司、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凤鑫、王琳、刘幽若、宗世岭、丁伟峰、姜勇、蒋文武、申银山、侯文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ZB G 12020—1990、HG 3255—2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工业氰化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氰化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以及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固体氰化钠和氰化钠溶液。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工、电镀、冶金、选矿以及作为医药工业的原料。

分子式:NaCN

相对分子质量:49.01(按1999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eqv ISO 3696:1987)

GB 19268—2003 固体氰化物包装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的制备

TJ 36—19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 要求

3.1 外观:

固体氰化钠应为白色片状、块状或结晶状颗粒。

氰化钠溶液应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的水溶液。

3.2 工业氰化钠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要求

%

项 目	指 标				
	固 体			溶 液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氰化钠(NaCN)质量分数 \geq	98.0	94.0	87.0	30.0	30.0
氢氧化钠(NaOH)质量分数 \leq	0.5	1.0	1.5	1.3	1.6
碳酸钠(Na ₂ CO ₃)质量分数 \leq	0.5	2.0	3.0	1.3	1.6
水分质量分数 \leq	0.9	2.0	—	—	—
水不溶物质量分数 \leq	0.05	0.10	0.20	—	—

注:①固体优等品的氢氧化钠+碳酸钠+水分+甲酸钠的总质量分数应不大于2.0%。

②对氰化钠溶液产品,当环境温度低于0℃时,其氰化钠质量分数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